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014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01494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0149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3,772元配合調整為4,049元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657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